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9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健一

選任辯護人 謝孟釗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113年度審簡字第89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0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且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王健一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明示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依上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等部分。

(二)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之記載，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第二審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白白」、「告訴人何○睿之110及111學年度IEP會議紀錄、本院三重簡易庭和解筆錄、彰化銀行匯款申請書、社團法人臺灣兒少玩心教育協會捐款收

01 據、微光盒子捐款截圖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
02 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一）。

03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有情緒障礙，經常攻擊同班同學
04 及老師，且告訴人情緒失控並無徵兆，可能前一秒還在平穩
05 狀態，下一秒就失控攻擊他人。案發當日，告訴人與同班同
06 學發生肢體衝突後，被告獲報到場處理，並依循IEP會議之
07 處理原則，要求告訴人隨同教官至學務處冷靜安定，惟遭告
08 訴人拒絕，由於當下被告難以確定告訴人是否會再次情緒失
09 控，且於溝通過程中，告訴人復以指甲抓被告手臂，並試圖
10 以腳踢被告下體，故被告為保護其他在場之學生，方立即壓
11 制告訴人，並將告訴人帶離教室，被告行為並非全然無據。
12 又被告從無犯罪紀錄，從事國中教職25年，一生兢兢業業，
13 與班級同學素來關係良好並無惡評，本案發生原因，純屬被
14 告長期處於高度壓力之情況下，精神極度緊繃而一時行為失
15 當，且被告事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原審未
16 考量本案事發來龍去脈，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
17 緩刑之宣告等語。

18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19 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20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21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
22 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
23 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24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
25 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於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
26 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85年
27 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審酌被告為告訴
28 人之導師，因告訴人與同學發生衝突，不思採取妥善處理方
29 式，且當下告訴人亦無危及他人之行為，竟仍以徒手壓制告
30 訴人，致告訴人成傷，其行為顯不足取，兼衡被告無前科紀
31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犯罪之動

01 機、目的（供稱因為擔心告訴人情緒又失控，為保護在場學
02 生，才立即壓制告訴人並將告訴人帶出教室），手段，智識
03 程度為碩士肄業（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
04 經濟狀況為小康，職業為教師（依調查筆錄所載），犯後坦
05 承犯行之態度，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程度，於原審判決時尚未
06 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或與之達成和解，及告訴代理人對本案表
07 示之意見（陳稱被告偵查中不接受告訴人提出之和解條件，
08 且被告於準備程序中攜同學生與家長到庭旁聽，被告並無真
09 心誠意懺悔，告訴人沒有意願調解，見本院113年5月22日準
10 備程序筆錄第2頁及同年7月1日告訴人提出之刑事聲請狀所
11 載）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業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12 所列情狀，且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
13 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從而，被告以原審
14 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7 章，惟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於本院第二審審理中與告訴人達
18 成和解並履行完畢，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有
19 本院三重簡易庭和解筆錄、彰化銀行匯款申請書、社團法人
20 臺灣兒少玩心教育協會捐款收據、微光盒子捐款截圖在卷可
21 稽，信其經此次科刑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
22 虞，本院認上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23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主文第2項諭知緩刑2年，以
24 啟自新。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6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9 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

30 法官 梁家羸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許維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8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健一

選任辯護人 謝孟釗律師
邱邦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01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健一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健一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告訴人之導師，因告訴人與同學發生衝突，不思採取妥善處理方式，且當下告訴人亦無危及他人之行為，竟仍以徒手壓制告訴人，致告訴人成傷，其行為顯不足取，兼衡被告無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犯罪之動機、目的（供稱因為擔心告訴人情緒又失控，為保護在場學生，才立即壓制告訴人並將告訴人帶出教室），手段，智識程度為碩士肄業（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

01 康，職業為教師(依調查筆錄所載)，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02 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程度，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或與之
03 達成和解，及告訴代理人對本案表示之意見(陳稱被告偵查
04 中不接受告訴人提出之和解條件，且被告於準備程序中攜同
05 學生與家長到庭旁聽，被告並無真心誠意懺悔，告訴人沒有
06 意願調解，見本院113年5月22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及同年7
07 月1日告訴人提出之刑事聲請狀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8 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又被告所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9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成年人故意對
10 少年犯傷害罪，為刑法分則加重之獨立罪名，法定刑經依法
11 加重後已非屬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
12 故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仍不得諭知易科
13 罰金之折算標準，惟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請求易服
14 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
16 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陳明珠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王志成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6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7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8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09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01號

13 被 告 王健一

14 選任辯護人 謝孟釗律師

15 邱邦傑律師

1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王健一係址設新北市○○區○○街000號之新北市立三重高
20 級中學國中部導師，於民國111年9月21日11時50分許，獲知
21 班內學生何○睿（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與
22 同學發生衝突，隨即至上址國中部802教室處理，明知現場
23 何○睿情緒已恢復穩定，並無攻擊同學及危害校園安全之疑
24 慮，竟仍基於對少年犯傷害之犯意，徒手將何○睿頭部朝窗
25 戶牆邊壓制，再將何○睿以拖行方式拉出教室外，復將何○
26 睿以面朝下、背朝上之方式壓制在走廊地上，致何○睿受有
27 臉部挫傷、頸部擦傷及胸部擦傷之傷害。

01 二、案經何○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王健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有與告訴人在教室內發生拉扯，並將告訴人靠牆壓制，告訴人不願離開教室，仍將告訴人拉出教室外，並將告訴人壓制在地之事實。
(二) (二)	告訴人何○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新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112年3月23日新北重高學字第1128773228號函暨附件各1份、告訴人傷勢照片數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06 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對少年犯傷害罪嫌。又被告將
07 告訴人拖行、壓制告訴人之強制行為，為被告犯傷害罪過程
08 之一部，應包含在傷害罪內而為其所吸收，不另論罪。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8 日

13 檢 察 官 阮卓群